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东药玻
股票代码:60052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66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号楼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变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药玻股东会批准、淄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如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山东药玻股份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山东药玻、上市公司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5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及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药国际	指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山东耀新	指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国际香港	指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鲁中投资	指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与山东药玻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药国际及山东耀新以现金认购山东药玻向其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9,084,23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9,084,233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76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鲁中投资变更为国药国际,实际控制人由沂源县财政局变更为国药集团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药国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丽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67D
成立时间	198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销售1类、II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通讯方式	8610-8466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山东耀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欣
注册资本	4,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66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号楼3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K4JRNX02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5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持有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66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号楼303室
通讯方式	8610-846633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1、国药国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国药国际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耀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国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550,657.935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588C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登记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单负责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持有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66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号楼303室
通讯方式	8610-84663352

2、山东耀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药新的控股股东为国药国际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国药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廖传昆、张志君
股份总数	1,500,000股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6楼1601室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0373512
商业登记证号码	16435849-000-08-24-0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11日
股东情况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601室
通讯方式	852-91331586/852-25749628

国药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国药国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国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意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5,000.00	医药国际化经营
2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5,500.00	医药国际化经营
3	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5,000.00	物业管理
4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	249,019.61	免税业务
5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70%,通过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份,合计持股100%	100.00	物业管理业务
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28,050.00	医药国际化经营
7	中国医药集团沪加勒比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69.00	医药国际化经营
8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70,000.00	医疗健康业务
9	北京中联富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3,000.00	物业管理
10	中国医药集团(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100%	693.01	大健康业务
11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20,391.15	大健康业务
12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7,500.00	医药国际化经营
13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59.23	医药国际化经营
14	国药国际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75.28%,通过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国际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72%的股份,合计持股100%	8,091.51	医药国际化经营
15	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000.00	医养康养业务
16	国药微元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	1,000.00	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
17	国药赛诺假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	1,000.00	赛诺干预产品开发、销售

2、山东耀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耀新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3、国药国际香港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耀新直接控股股东国药国际香港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中国医药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100%	4,800万印度卢比	医药国际化经营

4、国药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64%,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50.36%的股份,合计持股57%	312,065.6191	医药商业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6.30%,通过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64%的股份,合计持股100%	980,824.93	生物制药制品
3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	165,961.00	医药研发等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	500,000.00	医药国际化经营、康复养老、免税业务等
5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通过国药国际间接持有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	170,000.00	医疗管理
6	国药勉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50.00%	36,223万美元	医药健康展览和会议组织
7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	287,681.53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
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1.41%,通过国药一致、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分别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46%、12.97%、17.86%、1.42%的股份,合计持股56.12%	134,117.27	医药制造业
9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5.00%	12,631.58	医药工程设计、工程总包等
1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	305,000.00	医药行业投资和资产管理
1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2.78%,通过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国药现代分别间接持有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1.77%、4.55%、5.46%、5.45%的股权,合计持股100.00%	220,000.00	集团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1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66.67%	229,660.16	医药商业、工业等
1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45.64%、3.53%、0.95%,合计持股50.12%	197,737.14	血液制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一)国药国际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国药国际是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化经营、大健康产业、免税业务、医疗健康和医养康养。

国药国际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211,697.55	2,316,684.04	2,085,966.19
负债总计	970,789.75	1,281,993.62	1,189,67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5,496.84	848,315.28	721,925.13
营业总收入	2,048,483.67	2,090,610.85	2,191,070.90
主营业务收入	2,032,383.25	2,072,032.92	2,162,60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4.02	47,480.08	-7,169.54
净资产收益率	3.42%	5.75%	-0.36%
资产负债率	43.89%	56.34%	57.03%

(二)国药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山东耀新于2025年12月25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山东耀新直接控股股东国药国际香港系国药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际贸易及为国内业务提供配套服务。国药国际香港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79,837.80	283,080.81	289,739.37
负债总计	110,473.92	121,817.83	144,86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363.88	161,262.99	144,876.31
营业总收入	174,584.11	174,793.90	232,228.84
主营业务收入	174,231.69	174,688.34	232,11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3.39	14,198.77	7,998.93
净资产收益率	3.85%	9.28%	5.93%
资产负债率	39.48%	43.03%	5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国际与山东耀新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国药国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国际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国药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周丽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魏树源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3	刘海建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李向荣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邢永刚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丁海云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7	张丽娜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8	张浩基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9	陈实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0	孙骆(曾用名:孙明)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11	何源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山东耀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耀新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山东耀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梁欣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	刘赞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及国药国际香港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情况、是否控股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099.HK	312,065.6191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相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控制,国药集团合计持有国药控股57.00%股份,其中直接持股6.64%,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36%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11.SH	75,450.2998	批发药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9日)等	控制,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控股间接持股54.72%
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000028.SZ B股:200028.SZ	55,656.5077	一般经营项目: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等	控制,国药集团合计持有国药一致57.30%股份,其中通过国药控股间接持股56.06%,通过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4%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161.SH	197,737.1446	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主能使用权的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制,国药集团合计持有中国中药23.46%股份,其中直接持股1%,通过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2.46%
5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00570.HK	1,170,674.2578万港币	中药材生产及经营,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中药大健康产品及国医馆运营	控制,国药集团合计持有中国中药23.46%股份,其中直接持股1%,通过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2.46%
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420.SH	134,117.2692	药品、保健品制造,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保健品、医药用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药科技、化妆品科技、保健品科技、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药机械批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国药集团合计持有国药现代56.12%股份,其中直接持股11.41%,通过国药一致间接持股12.46%,通过国药投资间接持股1.42%,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7.86%,通过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2.97%
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9.SH	55,689.0744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烟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I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国药集团合计持有太极集团30.12%股份,其中通过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89%,通过重庆市渝隆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16%,通过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0.07%。
8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710.SH	14,097.9615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国药集团合计持有益诺思34.41%股份,国药集团通过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02%,通过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38%,直接持股4.41%
9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406.SZ	58,884.1905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企业2009年11月01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控制,国药集团通过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8.49%。此外,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九强生物主要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九强生物23.49%股份。
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880.SZ	22,68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控制,国药集团通过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国药股份25.8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及国药国际香港均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情况、是否控制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合计持有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通过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89%;通过重庆市渝隆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16%,通过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0.07%。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山东耀新系国药国际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部署要求,聚焦医药主责主业,通过加强重组整合,积极培育和大力发展药用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国药集团在生物医药等领域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在我国医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中当好担纲主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及对其投资价值的深入判断,通过此次以现金全额认购山东药玻发行的股份方式直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国药国际将以山东药玻为基础,聚焦生命科学产业上游,打造世界一流药用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平台,在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中担当国家使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药国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强化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运作,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强做优做大,支持上市公司向科技型国际化企业转型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投资回报。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2月10日,国药国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控股山东药玻项目方案》;

2,2025年12月25日,山东耀新作出《董事决定》,同意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山东药玻定向增发股份;

3,2026年1月4日,国药集团召开2026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国药国际关于优化控股山东药玻项目方案的议案》;

4,2026年1月13日,山东药玻召开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山东药玻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山东药玻本次发行事项取得淄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3、国药国际董事会、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本次认购山东药玻发行股份事项;

4、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本次认购山东药玻发行股份事项;

5、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如需);

6、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鲁中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财政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9,084,23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9,084,233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769%,其中国药国际认购156,007,310股,山东耀新认购43,076,923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4964%	129,380,980	14.9972%
其他股东	534,233,133	80.5036%	534,233,133	61.9258%
国药国际	-	-	156,007,310	18.0836%
山东耀新	-	-	43,076,923	4.9933%
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合计	-	-	199,084,233	23.0769%
合计	663,614,113	100%	862,698,346	1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药国际,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与山东药玻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股份认购

1.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1.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5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1.4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9,084,23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国药国际认购不超过156,007,310股,乙方山东耀新认购不超过43,076,923股。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23,511.88万元(含本数)。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